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外冈汇德路、恒永路等市政管道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冈汇德路、恒永路等市政管道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涵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4.97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7.71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